



颱風災害各項服務措施

因應颱風災害，自每次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，只要災區保戶提出受災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者，可透過客戶服務中心或客戶服務專線 0800-012-666 申請下列各項服務措施：

- 一、保單借款：得申請免繳 3 個月之借款利息。
- 二、保單補發：得申請補發保單並免繳工本費。
- 三、續期保費：應繳續期保費之災區保戶，得申請緩繳 3 個月。
- 四、快速理賠：

對於風災中不幸身故的保戶，將主動聯繫受益人並提供協助，而事故內容一經確認，將優先處理給付相關事宜，有關理賠需檢附正本文件則可於給付完成後再行後補。醫療理賠將優先辦理優先給付。